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自願公告: 退出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告乃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而作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退出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利宏商品及期貨有限公司(「利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計劃待妥善清算(「清算過程」)客戶期貨合約倉位及退回客戶資金(統稱「客戶資產」)後將終止該公司之經紀業務(「經紀業務終止」)。按照初步計劃，利宏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根據利宏將會通知客戶之日期)起，不再接受客戶任何新的期貨合約倉位。利宏將聯絡及協助其客戶處理客戶資產，並假設客戶維持他們現有期貨合約倉位至合約到期/屆滿，預計清算過程將最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經紀業務終止之原因是基於業務策略之變動。董事會認為經紀業務終止符合本集團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不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集中及加強資源於核心業務，以應對急速變化及不確定的環球營商環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